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利獎勵辦法

10840-002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將智慧財產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至產業界，促進國內外產業發展，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申請並取得核准者。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或有多位發明人，每項專利獎勵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 3 條 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一、於獲證後二年內簽訂專利相關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並完成技轉案簽約或產學合作案簽約且廠商入帳後，即可專利提出獎勵申請。

二、審核辦理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及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三、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利獎勵申請與審核表」，並檢附核准通過之專利證書影本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提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第 4 條 1 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二、歐洲專利（EPO）：新台幣三萬元。

三、美國、日本、德國：新台幣二萬元。

四、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五、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新台幣一萬元。

六、中國大陸：新台幣一萬元。

2 未列於上述國家之專利，則不予獎勵。

第 5 條 新型及設計專利不予獎勵。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